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电子邮件会议通知，并提交了会议材料。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振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制定《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制定《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的下列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和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和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和行权数额等进行审议，并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办理激励对象收益返还公司事宜等，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规定上述事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在具体实施上述事项时应得到相应的批准；

（8）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草案）》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权激励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合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本议案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0年4月20日在上海市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8号楼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6.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25）。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琦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认真审核后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责任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认真审核后认为：

公司制定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设定的考核指标科学、合理，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认真审核后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0-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239.5699万股的1.98%。本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份额一次性授予，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振宇

注册资本：20,239.569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和网络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电子设备及元器件、光器件、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和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信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乐山路33号103室

上市时间：2017年6月7日

（二）公司2017年至2019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434,114,198.37	431,398,215.91	312,209,92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38,091.67	105,166,343.17	75,236,38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858,548.36	96,576,186.59	69,441,91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3,509.98	39,057,802.46	-58,706,831.41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1,350,236.35	751,345,032.86	655,295,077.19
总资产	963,416,870.37	913,640,809.86	769,750,554.79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76	0.7522	0.85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42	0.7436	0.8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49	0.6905	0.7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2	14.62	1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	13.42	15.05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9人。4名非独立董事：沈振宇、胡德勇、王翔、俞浩明；3名独立董事：吕秋萍、严德铭、陈建波。沈振宇先生为董事长。

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黄琦、蓝迪欣、顾海东。黄琦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沈振宇；副总经理：胡德勇、黄明伟、王翔、张诗超；董事会秘书：王翔；财务总监：秦芳。

（四）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数值为准；

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经营管理层与所有者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防止人才流失，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

（二）本激励计划的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公司考核与员工自愿参与相结合原则。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并对员工予以考核，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股权激励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股权激励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239.5699万股的1.98%。本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份额一次性授予，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五、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73人，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骨干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者聘任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布时总股本的比例
张诗超	副总经理	15	3.75%	0.07%
黄明伟	副总经理	15	3.75%	0.07%
秦芳	财务总监	8	2.00%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0人）		362	90.50%	1.79%
合计（173人）		400	100.00%	1.9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拟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五）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具体以本公告第十二条的各项规定为准。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8.25元，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每股18.25元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董事会决议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5%，每股18.25元。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自2017年6月上市以来，已于2018年实施了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公司未达成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得解除当期限制性股票限售，故未取得预期的激励效果，且考虑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需视2020年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确定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当前公司需要制定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保证激励的连贯性。

公司是人才技术导向性企业，行业内人才竞争激烈，有效地实施股权激励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之一；再者，近几年我国资本市场及股价波动较大，导致很多股票期权计划失败，员工即使能够行权，收益也达不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保证激励效果，推动本期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希望寻求一定的边际效应。因此综合考虑激励力度、公司业绩状况、股份支付费用、员工出资成本等多种因素，最终选择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且行权价格采用自主定价方式，以董事会决议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5%确定，即每股18.25元。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完成授权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股权激励，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日起计算，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数值为准；

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经营管理层与所有者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防止人才流失，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

（二）本激励计划的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公司考核与员工自愿参与相结合原则。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并对员工予以考核，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股权激励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股权激励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239.5699万股的1.98%。本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份额一次性授予，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五、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73人，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骨干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者聘任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布时总股本的比例
张诗超	副总经理	15	3.75%	0.07%
黄明伟	副总经理	15	3.75%	0.07%
秦芳	财务总监	8	2.00%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0人）		362	90.50%	1.79%
合计（173人）		400	100.00%	1.9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拟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五）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具体以本公告第十二条的各项规定为准。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8.25元，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每股18.25元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董事会决议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5%，每股18.25元。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自2017年6月上市以来，已于2018年实施了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公司未达成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得解除当期限制性股票限售，故未取得预期的激励效果，且考虑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需视2020年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确定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当前公司需要制定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保证激励的连贯性。

公司是人才技术导向性企业，行业内人才竞争激烈，有效地实施股权激励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之一；再者，近几年我国资本市场及股价波动较大，导致很多股票期权计划失败，员工即使能够行权，收益也达不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保证激励效果，推动本期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希望寻求一定的边际效应。因此综合考虑激励力度、公司业绩状况、股份支付费用、员工出资成本等多种因素，最终选择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且行权价格采用自主定价方式，以董事会决议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5%确定，即每股18.25元。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完成授权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股权激励，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日起计算，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